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

申請書

103.03.03 修訂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二吋照片
班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前五學期 平均成績				
預計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組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 (可複選)			
推薦老師簽章 (可為班級導師或 專題指導教師)				

二、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 (請另紙書寫)

- 1、申請條件：在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平均在 80 分 (GPA 3.7) 以上，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2、申請文件：檢附申請書、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碩士論文之研究計畫 (含初步的研究成果)、學碩士五年修課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3、符合前項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提出申請文件後經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4、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同學，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5、本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詳系概況。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